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有關收購**

####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之**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且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承擔銷售債務，總代價約為36.9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因賣方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之父親尹銓忠先生（「尹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賣方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儘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列之其他資料。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且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承擔銷售債務，總代價約為36.9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

## (2)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賣方由尹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之父親）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尹可欣小姐（彼透過Jayden Wealth於38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承擔銷售債務，總代價約為36.9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結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金額約為0.5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考慮（其中包括）由專業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草擬本，表明目標公司之評估價值約為6.06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6.9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i) 代價之50%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及

(ii) 代價之餘下50%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 (b)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取加拿大法律意見且信納該意見;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並無接獲聯交所發出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完成之任何理由而將會或可能會撤回或反對股份上市之指示;
- (e) 並無出現有關目標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已經或買方合理認為可能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及物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或提供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a), (b), (e)及(f)所載之任何條件。

倘上述(a)至(f)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交易日前(或賣方及買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方告作實。

## 溢利保證

賣方承諾，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低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賣方應支付買方一筆款項(「款項X」)如下：

比例X(%) = 代價 / 款項A

款項X = 比例X x (款項A - 款項B)

當中：

款項A = 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淨溢利658,351加元

款項B = 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年內淨溢利(以加元結算)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款項Y」)，款項X應計算如下：

款項 X = 款項 A + 款項 Y

當中：

款項 Y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年內虧損的絕對金額(以加元結算)

倘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多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上述溢利保證將不適用於賣方。

### (3)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

目標公司由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目標公司之擁有權曾由尹先生多位家庭成員持有（包括尹可欣小姐，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尹先生作為買方向彼之妻子（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付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6百萬港元，乃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計算。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92,896加元	(427,115)加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58,351加元	(427,115)加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544,818加元	521,452加元

#### (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 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ii)配售及包銷服務; 及(iii)業務諮詢服務, 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擴充其國際網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所述擴充計劃一致。經考慮加拿大的樂觀經濟環境(基於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加拿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為1.9%), 其將對加拿大的收購合併活動有正面作用, 且亦慮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由專業獨立估值師發出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草擬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擴充其國際業務的商機, 且亦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收入、盈利及營運現金流量之預期增長獲益的商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 因賣方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之父親尹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賣方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將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儘快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通函內載列之其他資料。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Jayden Wealt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警告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買方自賣方接受轉讓銷售債務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5)，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指明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該等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約36.9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ayden Wealth」	指	Jayden Weal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尹可欣小姐實益擁有10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可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BG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如有))之10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BGI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買賣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加元根據1.00加元兌6.082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尹可欣小姐及許永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及保留。

\* 僅供識別